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張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）

代理人 林育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溫秀珍

選任辯護人 張照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重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5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張○○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溫秀珍（下稱被告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、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等罪嫌，並經原審法院判決被告成立故意對兒童犯重傷害未遂等罪，該案經被告及檢察官上訴，現由鈞院繫屬審理中，被告所涉犯罪行為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張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為被害人許○○（民國113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童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

01 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  
02 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前  
03 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審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  
0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8條第3項、  
06 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重傷害未遂罪(對A童所為部  
07 分)、刑法第278條第3項、第1項重傷害未遂罪(對告訴人呂  
08 雅恩所為部分)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(對告訴人張○  
09 ○部分)等，判處有期徒刑8年及有期徒刑3月在案，被告及  
10 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5  
11 號(下稱本案)審理中，其中被告對A童所為，被訴罪名為  
12 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 
13 2款之罪，是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條第1項第2款所列  
14 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案件，且被害人A童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而  
15 聲請人為被害人A童之母，屬其法定代理人、一親等直系血  
16 親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徵詢檢察官、  
17 被告、辯護人就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之意見(見卷附臺灣高  
18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函、辯護人書狀)，斟酌上揭案件情  
19 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  
20 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  
21 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參與  
22 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(主筆)

26 法 官 謝昀璉

27 法 官 吳明駿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31 書記官 秦巧穎